

行政执法救济渠道

如对本决定不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的改革要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